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0020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新修正之「工程獎金支給表」於113年8月1日生效後，113年度每人最高提撥額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4日府人給字第1130191095號函。
- 二、查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示事項略以，工程獎金每人每年提撥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以下同)5萬5千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並修正工程獎金支給表自113年8月1日生效。
- 三、案附貴縣頭份市公所函詢113年工程獎金最高提撥額度得否於年底逕依調整後額度計算？抑或分按調整前後提撥額度之生效日期比例計算一節，以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係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計算比例，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激勵工作士氣，113年度全年度工程獎金提撥上限及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得依上開調整後限額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30910



AAAA1130141925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各縣市議會、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